

#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毕资源规划复〔2025〕117号

---

##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贵州金鑫煤业有限公司黔鑫煤矿新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的批复

百里杜鹃管理区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贵州金鑫煤业有限公司黔鑫煤矿新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材料堆场及办公生活用房临时用地的请示》（贵百自然资源呈〔2025〕93号）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金鑫煤业有限公司黔鑫煤矿新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占用百里杜鹃金坡乡岩脚村集体土地4个地块共计0.7827公顷土地为临时用地。包含农用地0.6926公顷（其中：

耕地 0.2431 公顷、林地 0.44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34 公顷), 建设用地 0.0901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

二、该临时用地用于贵州金鑫煤业有限公司黔鑫煤矿新建附属设施建设项目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材料堆场,临时用地单位:贵州金鑫煤业有限公司。临时土地使用期限为 2 年,自批准之日起计算。

三、在临时使用土地前要严格按照生态(环保)、林业、交通、文物保护、水务等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严禁未批先用。

四、项目临时用地必须按照批准的临时用地规模、用途、期限实施,禁止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严禁超批准范围使用土地。你局要做好监管巡查,对不按规定使用土地等违法行为及时立案查处。

五、严格按照所呈报的临时用地合同,做好临时用地补偿工作,妥善解决好被使用土地农民的生产生活。严禁未落实补偿的情况下开工建设,侵害农民合法权益。

六、用地期满后按照备案的《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履行土地复垦义务,临时用地期满后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经验收合格后归还原集体经济组织。

七、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上

完成信息填报。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毕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4 份